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法律适用

◆ 曹 洁

(西南科技大学, 四川 绵阳 621000)

【摘要】价款债权抵押权制度作为一个舶来品打破了我国现有的担保物权受偿顺位规则。价款债权抵押权的存在有利于突破浮动抵押对于嗣后所得财产的吸附效力, 鼓励债务人融资, 并且更好地促进市场经济繁荣。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设定以融资实际用于支付价款为核心要件, 超过宽限期或没有登记的价款债权抵押权适用动产抵押的一般规则。同个标的物上竞存价款债权抵押权时适用抵押权的一般顺位规则。不同人设立的不同抵押权竞存于同一动产标的物时, 需同时兼顾抵押权人和其他担保物权人的权益。

【关键词】价款债权抵押权; 浮动担保; 优先受偿

一、问题的提出

受英美法系动产担保交易实质担保观的影响, 我国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 在吸引投资的大环境下, 《民法典》引入了一项新的动产担保物权规则。《民法典》第 416 条主要源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9~103 条规定的“purchase money security interest(简称 PMSI)”, 国内称呼不一, 有“价金超级优先权”“购置款担保权”“价金担保权益”“价款债权抵押权”等术语界定, 笔者称之为“价款债权抵押权”。价款债权抵押权制度在性质上属于《民法典》第 414 条所确立的“登记在先则顺位在先”规则的例外规定。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解释》)出台, 其中第 57 条对价款债权抵押权做了进一步规定。价款债权抵押权虽然在域外有广阔的实践空间, 但在我国系民法典新设制度, 尚无成熟司法实践予以支撑, 现行法律也存在诸多未尽之处。本文就一些适用问题进行梳理。

二、价款债权抵押权的存在适用基础

《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 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 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 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确立了相对于同一动产上买受人所设立的其他担保物权具有超级优先顺位效力的价款抵押权。价款债权抵押权虽是舶来品, 但其存在依然有法政策基础。首先, 《民法典》引入价款债权抵押权制度对浮动抵押权人并无不利。浮动抵押所保有的顺位吸附效力主要指, 买受人在正常经营之中利用在先的担保物进行生产经营中新增的财产自然地加入浮动抵押财产中, 但是买受人通过第 416 条取得的标的物并未透支此前买受人既有的财产。而是通过他人授信新增的所有权, 浮动抵押权人的担保财产并未减少, 因此对浮动抵押权人并无不利。其次,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设定

对债务人有利, 有利于债权人进行融资, 法条赋予第三人对于购置贷款或者出卖人的买卖价款愿意授信的债权人一个超级优先的顺位, 破除浮动抵押的吸附效果。因为存在一个登记在先的浮动抵押权, 买受人一旦设定了浮动抵押权, 由于其天然对所享有的吸附效力, 买受人所提供的任何担保都会被在先登记的浮动抵押所吸附。设立《民法典》第 416 条使得债务人可以扩充融资空间, 提高债务人扩大生产和利润产出的能力, 进而加速清偿主债权也有益处。最后, 有利促进融资供应者之间的竞争。对于价款债权抵押权人和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人。浮动抵押有优先顺位, 会形成信用的垄断。《民法典》第 416 条使得价款债权抵押权人获得超级优先的顺位, 不同的银行在提供融资时就会相互竞争, 避免融资者市场的垄断, 提高市场的活力。

三、价款债权抵押权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一) 价款债权抵押权在我国的适用现状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16 条”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得到了 22 份裁判文书, 其中有 21 份基层法院判决书和 1 份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案件的标的物主要围绕个人消费品中的动产和不动产, 案由主要为借款合同纠纷, 然其案由均未涉及浮动抵押担保与价款债权抵押权竞存的情形, 以及其他担保与价款债权抵押权竞存时权利冲突的法条适用问题。仅仅对于出卖人在宽限期内办理抵押登记作出确认并成出卖人取得优先受偿权, 然而现有适用《民法典》第 416 条的判例本质上未涉及价款债权抵押权核心内容。因而目前价款债权抵押权尚无成熟司法实践予以支撑, 缺乏判例指引。

(二)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适用条件

1. 价款债权的界定

价款债权抵押权作为一种债权优先受偿权利, 需要明确其担保的类型, 我国《民法典》编撰框架形式也采用了缓和

的物权主义。虽然《民法典》第416条中规定的“价款”按照文义解释内涵仅限于赊销以及贷款的交易方式，但是《担保解释》第57条规定了其他情形。因此，价款债权抵押权所担保的主债权类型主要包括三种：首先是出卖人转让给债权买受人的动产价款债权；其次是贷款人为买受人取得动产标的物所有权提供贷款形成的债权；最后是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交易的出租人向债务人提供赊销资金所形成的债权。基于价款债权抵押权为了限制浮动抵押权顺位吸附效力这一主要目的，其担保的债权应当包括债务人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全部费用以及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关于担保的范围不超出《民法典》第389条的规定。

2. 适用前提为动产浮动抵押

《担保解释》第57条第1款规定：“担保人在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又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下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十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实是规定了动产浮动抵押下价款债权抵押权的优先权规则。我国《民法典》396条对浮动抵押有明确规定，因为浮动抵押具有变动性和吸附性，抵押财产在一定时间内没有限制会无限扩充，而引入价款债权抵押权就是为了避免浮动抵押权的弊端，这也是设立价款债权抵押权的初衷。

3. 交付的认定以及登记

《民法典》第416条明确规定了要成立价款债权抵押权需要在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其中的交付指的是动产所有权变动意义上的交付，这里的交付指的是在履行动产买卖合同向下履行出卖人义务时，把所有权转让给买受人，达成处分合意并完成交付。实践中存在形式上的交付，虽然签订了买卖合同在形式上将占有移转给买受人，完成了交付，但是由于并非为了变更所有权。这应当属于试用买卖合同，试用买卖的约定期限结束之日不能作为10天宽限期的起算点，因为此交付不具有所有权变动意义。此外还规定了登记宽限期为10天，宽限期实质上是给予出卖人一种优待，超出10天未登记，价款债权抵押权就转变为普通抵押权，不再具有超级优先效力。

（三）价款债权抵押权的顺位适用规则

1. 相对于动产浮动抵押的优先效力

此处构建案例模型作出说明，甲于2023年4月1日向丙借款，并以自己的设备、生产原料等为丙办理了浮动抵押登记。后同年6月1日甲向乙赊销了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一台设备，并于同日交付该设备且跟乙订立了此设备的抵押合同，丙在6月4日办理了抵押登记。虽然浮动抵押在先登记，但由于出卖人乙于抵押权成立后10日内完成了登记，成立了价款债权抵押

权，可以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

2. 相较于同一动产公示在先之其他担保物权的优先效力

买受人甲于6月1日和出卖人签订买卖合同，并于同日向出卖人乙设立了抵押权。6月2日，买受人甲与质权人丁签订借款合同，交付了此设备。6月6日，出卖人乙登记了此抵押权。虽然《民法典》第416条文义上涵盖了此说法，应该优先于在先公示的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晚于价款债权抵押权登记时，天然地劣后于价款债权抵押权，适用一般条款第414条。但价款债权抵押权本是为了破除浮动抵押的吸附效力，此情景下为其他担保物权，正当性稍显不足。若浮动抵押在先登记，在后购入一台设备于6月1日交付，同日买受人与出卖人签订了担保合同，为出卖人设立了价款债权抵押权。6月2日，买受人与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交付了此设备。6月6日，出卖人登记了此抵押权。此时该设备上存在四个权利：买受人的所有权、出卖人的价款债权抵押权、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人的浮动抵押权、质权人的质权。已经证成6月6日登记的价款债权抵押权优先于浮动抵押权。浮动抵押和质权按照第414条，设立在先的浮动抵押权优先于质权，若不认为出卖人的权利优先于质权人，而认为质权人根据公示先后优于质权人，会陷入逻辑循环。必须承认在宽限期内公示在后价款债权抵押权优先于公示在前的质权。根据《担保解释》第57条第2款，宽限期越长，对出卖人越有利，可以设立更多权利，但是对其他担保物权人风险就越大，进而在交易决策上会触发等待期。

3. 超级优先顺位的例外

《民法典》第416条明确规定了“除留置权人除外”，因为留置权对增加或者保有标的物的价值有直接的贡献，因此给予其最优先的顺位。但是对于生活中的邮费及快递费用等不会对标的物的保值增值起到直接贡献的费用，优先顺位的适用需要进一步思考。

4. 多个价款债权抵押权之间的顺位关系

若银行贷款部分授信给买受人，出卖人就剩余价款授信于买受人，此时为出卖人和第三人同时授信给出卖人，此时在同一标的物上同时存在两个价款债权抵押权即银行的购置贷款债权和出卖人的赊销购置款债权。根据《担保解释》第57条第3款，应按照价款债权抵押权在宽限期内登记时间的先后来确定优先顺序。这里是回归到了抵押权的一般顺位规则。但是有些学者认为在此情形下应当按照债权比例清偿，他们认为上述两个债权应当是平等的。因为他们对于买受人能取得此财产都是卓具贡献的，买受人最后取得财产，是由多个债权人通过授信将资金众筹起来的。笔者认为不无道理。

5. 不同人设立的不同抵押权竞存于同一动产标的物时的顺位关系

若在买受人为出卖人设立了一个价款债权抵押权之前还存在一个出卖人为其债权人设立的抵押权时,由于《民法典》第416条规定了“优先于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不可适用于出卖人,对于出卖人的债权人不存在价款债权抵押权的优先效力。因此,需回归于一般的抵押权适用规则,依照《民法典》第414条,应当依照登记的时间先后来确认顺序。若出卖人的债权人未登记其抵押权,而买受人在宽限期内登记了其抵押权,那么根据第414条,出卖人的债权人的受偿顺位应当劣后于出卖人。但有学者持不同态度,认为出卖人的债权人的抵押权无论登记与否都应优先于在后为出卖人设立的价款债权抵押权,出卖人未转让动产标的物所有权之前,此标的物上一直负载着出卖人为其债权人设立的抵押权。这是抵押权对于出卖人所有权转让的限制,这个限制来自出卖人自己的意思自治,但是出卖人在标的物上设立了抵押权之后又将此标的物转让出去。最后,这个标的物在市场上变价之所得因为出卖人先登记了而优先于出卖人设立的抵押权,那么出卖人就可以通过转让抵押物来消除自己先前为自己设立的负担,通过反向获得抵押权来架空自己为债权人已经设立的抵押权,这对于出卖人的债权人是十分不公平的。抵押权的设立是为了对抗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相较于双方当事人,抵押权登记与否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虽为优先,实为限制。出卖人获得的抵押权的条件是通过将所有权无偿让渡给买受人获得的,所有权存在的限制将不复存。虽然在形式上转为抵押权和抵押权的优先顺位,但是实质还是应当保留抵押权对于原所有权的限制效力,因为抵押权是限制物权,保留其对于基础权利的限制功能。因此《民法典》第416条规定的是优先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是十分准确的。若在先抵押权未登记以及买受人为善意,对于买受人的所有权,若其对于出卖人设立的抵押权是善意的,买受人的所有权只负载了其对于出卖人设立的价款债权抵押权,但是又要让抵押权限制出卖人拥有的价款债权抵押权,为了保护买受人在变价标的物后只有唯一的债权人来进行分配。另一方面,出卖人又不得优先于出卖人

的抵押权人获得清偿,买受人对于标的物的变价款以出卖人的价款债权为限,由出卖人取得,但是出卖人的抵押权人可以依照被担保债权的额度优先受偿,最后买受人只用清偿一次即可。

参考文献:

- [1]高圣平.民法典动产担保权优先顺位规则的解释论[J].清华法学,2020(03):93-115.
- [2]邹海林.论《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担保物权”的制度完善——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第一编物权为分析对象[J].比较法研究,2019(02):27-47.
- [3]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47卷)[C].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499-500.
- [4]邹海林.价款债权抵押权的制度价值与解释[J].北方法学,2021(04):5-21.
- [5]李运杨.《民法典》中购置款抵押权之解释论[J].现代法学,2020(05):182-195.
- [6]高圣平.民法典担保制度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750.
- [7]王利明.价金超级优先权探疑——以《民法典》第416条为中心[J].环球法律评论,2021(04):21-37.
- [8]房绍坤,柳佩莹.论购买价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效力[J].学习与实践,2020(04):76-87.
- [9]高圣平.最高人民法院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条文释评[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417-418.
- [10]黄薇.《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二审稿)对若干重点问题的回应[J].中州学刊,2019(07):59-62.
- [11]谢鸿飞.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运行机理与规则构造[J].清华法学,2020,14(03):116-132.
- [12]杨立新,李怡斐.民法典物权编对物权规则的修改与具体适用[J].法律适用,2020(11):3-40.

作者简介:

曹洁(1998—),女,汉族,四川泸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